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二次)

项目名称：互联网医院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5268-XM001/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5268-XM001
2. 项目名称：互联网医院运营管理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9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互联网医院运营管理服务	294	互联网医院运营管理服务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0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hujq@ck.citic.com 或 chaixt@ck.citic.com

7.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733-2611029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杰谦、柴小婷、李思哲、钱柏丞、和学娟、刘莎

电 话：010-87945198-552、5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投标邀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4.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人民币 5.8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注： 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信息需与投标文件内附凭证保持一致，未按规定上传导致投标被拒或者无法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7.1		<p>特别提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p> <p>建议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p>
12.9.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接收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评审依据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8	开标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涉及开标的具体条款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u> ，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4.1 **本国产品标准**：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4.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其他要求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纸质或者电子邮件或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等)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以上书面形式通知和投标人的书面回复确认等不作为投标人知悉澄清或者修改的唯一凭证。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获取的采购包。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不属于投标无效条款。**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10.4.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认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格式要求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

		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p>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1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2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含进口产品等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标的名称”；其他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10	
2	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之日止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每提供 1 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为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有效证明材料指合同/合作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因涉及商业秘密而遮盖上述主要内容的合同将不被认可，不予得分。</p>	6	
3	相关证书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2.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认证证书；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5.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p>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0	
4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对应措施。</p> <p>理解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理解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视为部分符合；理解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p>	6	
5	互联网医院运营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一）互联网医院运营服务-1.互联网医院运营服务”的相关要求提供的相应互联网医院运营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p>	27	

		<p>①总体设计方案；②运营策略制定方案；③患者就医体验提升方案；④宣传推广服务方案；⑤客服医助服务方案；⑥产品运营服务方案；⑦数据运营管理方案；⑧标准化运营规范方案；⑨互联网医院增值服务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7分。</p>		
6	专病专科全病程管理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一）互联网医院运营服务-2.专病专科全病程管理服务”的相关要求提供的相应专病专科全病程管理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p> <p>①上线及培训方案；②运营管理优化方案；③个案管理服务运营方案；④知识产权申请协助方案；⑤创新增值服务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5分。</p>	15	
7	实施流程及实施计划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流程及实施计划；</p> <p>实施流程及实施计划清晰合理完善、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实施流程及实施计划清晰合理较完善、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3分；</p> <p>实施流程及实施计划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1分；</p> <p>未单独提供该实施流程及实施计划不得分。</p>	5	
8	项目运营团队配置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二）运营人员要求-1.项目运营团队具体要求”提供的项目运营</p>	12	

	方案	<p>团队配备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人数响应；②人员专业及学历保障；③整体项目运营团队配置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注：</p> <p>（1）人员数量及相关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并提供简历（需包含姓名、职称、从业年限、同类项目经验介绍等内容）及相关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3）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在职证明原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4）此方案内容不包含“（二）运营人员要求-（3）驻场运营要求（互联网医院运营岗位）”的相应内容打分。</p>		
9	项目管理团队和负责人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二）运营人员要求-（1）项目管理团队要求及（2）项目负责人要求”的相应情况进行打分。</p> <p>完全响应项目负责人能力要求得满分；</p> <p>有1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2分；</p> <p>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p> <p>注：</p> <p>（1）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并提供简历（需包含姓名、职称（资质）、学历、从业年限、同类项目经验介绍等内容）及相关证书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职证明原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4	
10	驻场运营人员响应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二）运营人员要求-（3）驻场运营要求（互联网医院运营岗位）”提供的驻场运营人员响应方案进行打分，方</p>	4	

		<p>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4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2分；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p> <p>注：</p> <p>（1）人员数量及相关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并提供简历（需包含姓名、职称、从业年限、同类项目经验介绍等内容）及相关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3）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在职证明原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11	政策性加分	<p>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0.5分，否则得0分。</p> <p>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1、说明2。</p>	1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

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互联网医院运营管理服务	本项目不涉及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详见投标邀请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2. 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一）互联网医院运营服务

1. 互联网医院运营服务

（1）运营策略制定

与院内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包含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等）进行运营服务对接，熟悉并协作优化互联网业务流程，了解各类问题解决责任人、解决途径等内容，提供专业有效的互联网医院运营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复诊、处方流转、健康管理、体检、三方链接等业务，保障互联网医疗的平稳开展及优化迭代。

（2）患者就医体验提升

1) 就医流程优化

协助梳理和分析现有的互联网业务流程、优化互联网医院业务指导培训，定期进行市场需求调研、评估医生的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合理调整医生的数量和服务类别，为患者提供更多元化的医疗选择，满足患者多样化线上就医需求和就医体验，持

续优化医患交互、用户交互。

2) 患者回访机制

建立患者回访制度，协助采购人优化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并分析患者意见，了解患者对于采购人看诊水平、看诊服务的满意度，归纳总结差评原因，解决患者共性问题，增强患者忠诚度和口碑。

(3) 宣传推广服务

1) 线上宣传推广

根据采购人的重点规划和需求，策划并执行互联网医院相关的线上宣传推广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上义诊活动、专家健康讲座、互联网医院周年庆活动、互联网医院服务上线推介活动等，借助采购人已有推广渠道如小程序、APP、公众号等，通过电子海报、电子邀请函、图文专题等媒介，进行多维度宣传。

针对不同科室制定不同服务方案，对于重点学科在于树立、巩固其专科优质医疗资源的品牌地位；对于其他科室则聚焦其特色专病、专科门诊优势，输出相关专科内容，以形成口碑传播，扩大专科影响力。

2) 线下宣传推广

线下围绕提升采购人美誉度、品牌影响力、提升患者体验，通过可视化物料的策划、设计、铺设、场景打造（如易拉宝、宣传手册等）以及培训推广专员在院内进行一对一宣传，引导到院的患者进行线上复诊预约、线上咨询、体验互联网医院，让患者能够轻松上线并熟练使用线上就医系统，完成从互联网用户到采购人线上用户的闭环提升，提升采购人知名度和美誉度。

(4) 客服医助服务

1) 人工客服

应具有专职线上客服团队，为采购人提供 400 热线和固话等呼叫服务，面向患者提供客服服务，包含线上答疑，帮助线上用户了解采购人的相关医疗业务流程，解决医疗服务中产生的非医疗专业性问题。

面向医生提供医护助理服务，以线上运营助手模式帮助出诊的医生、护士、药师解决在线诊疗遇到的各类非医疗专业性问题，如呼叫患者上线提高医生接诊效率、协助患者解决各种系统使用问题、协助本院接诉即办查询患者物流信息等。以上客服及医生助理服务均需和互联网门诊开诊时间匹配，即在开诊时间内做到快速响应。

2) 智能客服

结合互联网医院业务知识图谱，根据患者常见问题逐步优化智能客服工具，并嵌入互联网医院中，帮助采购人提升线上患者咨询解答效率。承担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定期收集并分析智能客服患者的反馈、使用数据、患者满意度等，以此为依据进行运营服务改进。

(5) 产品运营服务

监控互联网医院服务开展动态，结合患者反馈、医护人员反馈及自主测试体验，为互联网医院系统平台的功能优化提出可行性建议，包括互联网医院就医流程的优化建议、页面设计优化建议、医护管理后台优化建议等。

(6) 数据运营管理

及时了解互联网医院业务运营情况，借助互联网医院平台运营数据、宣传物料埋点数据等，整理分析后输出互联网医院运营数据报告，实现对互联网医院开展的线上诊疗活动进行分析评价及可视化展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周报、月报、季度报、年报等，根据数据研究，不断调整和优化运营推广策略，确保采购人持续健康发展。

(7) 标准化运营规范

协助优化互联网医院规范和质量标准，指导并参与梳理互联网医院运营工作内容；指导并参与制定出适合互联网医院业务开展的最优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指导并参与制定互联网医院业务规范及管理制度。

提供包括不限于互联网医院线上门诊出诊规范、互联网医院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互联网医院电子病历管理制度、互联网医院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制度、患者投诉管理制度等质量标准规范文档。

(8) 互联网医院增值服务

提供开展增值服务的运营方案及实施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与可能开展协作的采购人、第三方进行推广与对接，逐步扩大互联网医院服务广度，覆盖更多地区的患者。建立地域合作团队，了解各地区的特殊需求和规范要求；与社区组织和机构合作，开展健康宣教和预防保健活动，提高公众对健康问题的认知和重视程度，提升采购人知名度。

协助探索线上个性化、多元化服务，组织开展在线健康讲座和健康咨询活动。利用各方资源进行联合宣传和推广，提高平台的曝光度和用户获取量，增加用户的信任度和使用频率，引导更多人关注互联网医院平台并使用其服务。

2. 专病专科全病程管理服务

(1) 上线及培训

1) 服务上线

协助采购人积极推动全病程管理服务上线，包括但不限于科室需求调研、上线及服务方案筹备、上线相关文件制作、管理服务说明撰写、价目申请等。管理服务需涵盖定时进行患者问卷收集、指标跟进、健康宣教、复诊提醒、护理指导、消息批量推送等功能。

2) 医护培训

负责为采购人及其医护人员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务培训、指导，对于医护人员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需及时予以解决。

(2) 运营管理优化

1) 管理服务优化

针对整体管理服务优化范围和方向，和采购人达成一致。同时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收集医患双方在全病程管理过程中的反馈、满意度、功能使用频率数据等，对于合理建议与问题报告，应及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或改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模式升级、服务升级、实施等现场问题分析及解决等，以提升医患双方的使用体验。如优化需求超出原定需求范围，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应尽快予以执行。

2) 应急响应机制

设立应急响应机制，对于系统突发故障或紧急事件，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排查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全病程管理服务的正常运行，同时向采购人通报处理进展。对于重大事故，需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3) 个案管理服务运营

1) 管理方案设计

通过科室调研及充分沟通，协助采购人各科室，围绕专科特色、不同病种特征、患者人群特点，兼顾服务模式创新，进行针对性、科学性的全病程管理服务方案设计，并支持在互联网医院上线，如内分泌科指导慢性病人居家用药、饮食运动管理、完善复诊监测提醒机制，建立病人随访队列等由入院治疗到出院后长期临床管理模式。

2) 内容制作

对于全病程管理方案中需要用到的健康宣教、护理指导、复诊提醒等内容，需提

供专业的运营团队协助科室进行内容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图文制作、视频制作等。

3) 运营推广

负责全病程管理方案的上线配置和维护，响应科室需求对上线服务进行修改及优化。并为上线的全病程方案进行宣传，通过服务包装、线上线下推广、患者口碑推广，吸引更多目标患者加入。

4) 服务执行支持

协助参与全病程管理的各科室进行管理方案执行与患者精细化管理。对参与计划的患者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和依从性促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醒和监督患者按照医生指定的全病程管理路径执行相关任务，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提升管理效率。

(4) 知识产权申请协助

在双方签订合同的约定内，投标人应尽力协助采购人进行管理系统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如软件著作权等，保障采购人技术自主权和知识产权利益。

(5) 创新增值服务

不断发觉潜在患者需求及盈利机遇，协助采购人进行管理节点及对应物价费用的制定及申报，对预期收益进行测算，引导患者了解并使用有偿全病程管理服务，提高患者依从性及疾病预后的同时，提高采购人收益及行业影响力。

(二) 运营人员要求

1. 项目运营团队具体要求

分类	岗位	数量	要求	内容描述
一、互联网医院运营服务	互联网医院运营	3人及以上	至少1人具有5年以上互联网医疗行业运营经验，达到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统筹管理互联网医院运营，负责运营策略制定，负责企业内部团队和采购人各科室之间的沟通及协调。 2.负责互联网医院运营业务监控、患者就医体验提升、互联网医院的宣传推广工作。 3.定期总结医患问题，进行数据分析，向院方提供阶段性运营报告。 4.负责智能客服系统的知识库配置及维护。
	客服及医生助理（线上）	10及以上	1.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以人工客服或电话客服方式，帮助线上用户了解采购人相关医疗业务，解决医疗服务中的各种患者咨询问题。

分类	岗位	数量	要求	内容描述
			2.工作时间与医院医生出诊时间匹配	以线上助手模式帮助出诊的医生、护士、药师解决在线诊疗遇到的各类非医疗专业性问题，例如呼叫患者上线、协助患者解决各种操作中的问题、协助本院接诉即办查询患者物流信息等。
	驻场运营推广专员	1及以上	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驻场运营人员每周至少出勤一天，必须完全服从采购人管理，负责向院内患者介绍互联网医院使用流程及相关规范，引导患者线上复诊，积极解答患者疑惑。
二、专病专科全病程管理服务	全病程管理运营	3人以上	至少1人具有5年以上健康管理运营相关经验	负责全病程管理服务的调研、策划、上线、运营、维护及推广工作，培训采购人医护人员管理流程，解决医患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当中的问题，辅助科室制定个性化、可行性高的全病程管理路径，完成计划内所需内容的设计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案、视频等。协助院方进行知识产权申请、创新服务相关事宜的开展。配合科室医护人员对患者全病程管理服务进行推介，并协助医护人员管理计划内的患者，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和依从性促进服务，提醒和监督患者按照医生指定的专病管理路径执行相关任务。

2. 团队核心成员要求

(1) 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项目管理团队至少2人，至少包含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1人、ITSS项目经理证书的1人。（注：可接受同一人具备上述两项证书），具有5年以上互联网医疗行业运营经验。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配合互联网医院运营管理部门的需求，协助进行互联网医院的整体规划并全面负责运营团队的组建、管理及日常运营工作。负责建立规范的、高效的运

营管理体系及流程，制定可执行的营销方案、并不断优化及完善。负责与采购人及运营团队相关人员的所有联络、协调工作。

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5年及以上医疗信息化项目运营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具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高度敬业与团队合作精神，有责任心和团队意识；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开创能力，保密意识强，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工作积极主动。

(3) 驻场运营要求（互联网医院运营岗位）

学历本科及以上，具有项目管理相关证书，每周至少出勤一天。驻场人员必须完全服从医院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布置的相关任务，进行双方资源协调和沟通，现场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由项目负责人协调处理。驻场运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必须提前一个月报备，得到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三)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并提供对应措施；

2. 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实施团队组成、工作内容、投入人数、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工作等。制定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

- (1) 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及实施计划；
- (2) 互联网医院运营服务方案；
- (3) 专科专病全病程管理服务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

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互联网医院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揽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互联网医院运营管理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项目内容及对象

本项目需要委托第三方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互联网医院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2.项目目标

在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建设的基础上，通过互联网医院的运营服务管理，确保互联网医院顺利运行和持续发展，全面提升互联网医院的运营能力，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显著提升互联网医院创收能力。

本项目通过制定相应的运营方案来实现对互联网医院的有效管理和运营，为患者提供高质量、便捷和可靠的医疗服务并推动互联网医院、特色学科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实现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专业的运营和服务团队和创新性的运营模式等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减少患者的等待时间，增强医患之间的沟通和互动，助力医院提高患者粘性和就医满意度，推动互联网医院整体流量运营；通过宣传提高医院、科室及医生的良好服务品牌和专科影响力。

3. 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 交付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5. 服务要求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市场趋势、甲方业务需求及双方合作历史，策划并提交《年度运营方案》。此方案需全面涵盖服务目标、实施策略、预期成果、资源配置及时间规划等关键要素，以确保服务的专业性与针对性。

乙方提交的运营方案需事先提交给甲方审阅，双方就方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意见达成一致后，乙方方可依据该方案正式启动并推进相关服务工作。

6. 人员要求

项目人员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到岗。按照项目要求配置运营服务团队、驻场运营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

7. 其他要求

乙方需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具体的实施团队组成、工作内容、投入人数、项目进程表及甲方的配合工作等。制定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组织保障安排、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

计划、实施内容、互联网医院运营服务方案、专科专病全病程管理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明细如下：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	金额
互联网医院运营管理服务	1	
总计		

上述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支票汇款财政直接支付公务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分3次支付，首付款为合同年度金额的30%（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60%（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于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次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于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未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足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正式足额发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要求

1.1互联网医院运营服务

(1) 运营策略制定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与甲方院内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包含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等）进行运营服务对接，熟悉并协作甲方优化互联网业务流程，了解各类问题解决责任人、解决途径等内容，提供专业有效的互联网医院运营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复诊、处方流转、健康管理、体检、三方链接等业务，保障互联网医疗的平稳开展及优化迭代。

(2) 患者就医体验提升

1) 就医流程优化

乙方需协助甲方梳理和分析现有的互联网业务流程、优化互联网医院业务指导培训，定期进行市场需求调研、评估医生的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合理调整医生的数量和服务类别，为患者提供更多元化的医疗选择，满足患者多样化线上就医需求和就医体验，持续优化医患交互、用户交互。

2) 患者回访机制

建立患者回访制度，协助甲方优化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并分析患者意见，了解患者对于医院看诊水平、看诊服务的满意度，归纳总结差评原因，解决患者共性问题，增强患者忠诚度和口碑。

(3) 宣传推广服务

1) 线上宣传推广

根据甲方的重点规划和需求，策划并执行互联网医院相关的线上宣传推广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上义诊活动、专家健康讲座、互联网医院周年庆活动、互联网医院服务上线推介活动等，借助医院已有推广渠道如小程序、APP、公众号等，通过电子海报、电子邀请函、图文专题等媒介，进行多维度宣传。

针对不同科室制定不同服务方案，对于重点学科在于树立、巩固其专科优质医疗资源的品牌地位；对于其他科室则聚焦其特色专病、专科门诊优势，输出相关专科内容，以形成口碑传播，扩大专科影响力。

2) 线下宣传推广

线下围绕提升医院美誉度、品牌影响力、提升患者体验，通过可视化物料的策化、设计、铺设、场景打造（如易拉宝、宣传手册等）以及培训推广专员在院内进行一对一宣传，引导到院的患者进行线上复诊预约、线上咨询、体验互联网医院，让患者能够轻松上线并熟练使用甲方的线上就医系统，完成从互联网用户到医院线上用户的闭环提升，提升医院知名度和美誉度。

(4) 客服医助服务

1) 人工客服

乙方应具有专职线上客服团队，为医院提供400热线、固话等呼叫服务，面向患者提供客服服务，包含线上答疑，帮助线上用户了解甲方的相关医疗业务流程，解决医疗服务中产生的非医疗

专业性问题。

面向医生提供医护助理服务，以线上运营助手模式帮助出诊的医生、护士、药师解决在线诊疗遇到的各类非医疗专业性问题，如呼叫患者上线提高医生接诊效率、协助患者解决各种系统使用问题、协助本院接诉即办查询患者物流信息等。以上客服及医生助理服务均需和互联网门诊开诊时间匹配，即在开诊时间内做到快速响应。

2) 智能客服

乙方应结合互联网医院业务知识图谱，根据患者常见问题逐步优化智能客服工具，并嵌入互联网医院中，帮助医院提升线上患者咨询解答效率。乙方承担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定期收集并分析智能客服患者的反馈、使用数据、患者满意度等，以此为依据进行运营服务改进。

(5) 产品运营服务

乙方需监控互联网医院服务开展动态，结合患者反馈、医护人员反馈及自主测试体验，为互联网医院系统平台的功能优化提出可行性建议，包括互联网医院就医流程的优化建议、页面设计优化建议、医护管理后台优化建议等。

(6) 数据运营管理

乙方需及时了解互联网医院业务运营情况，借助互联网医院平台运营数据、宣传物料埋点数据等，整理分析后输出互联网医院运营数据报告，实现对互联网医院开展的线上诊疗活动进行分析评价及可视化展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周报、月报、季度报、年报等，根据数据研究，不断调整和优化运营推广策略，确保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7) 标准化运营规范

乙方需要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优化互联网医院规范和质量标准，指导并参与梳理互联网医院运营工作内容；指导并参与制定出适合甲方互联网医院业务开展的最优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指导并参与制定互联网医院业务规范及管理制度。

乙方需要提供包括不限于互联网医院线上门诊出诊规范、互联网医院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互联网医院电子病历管理制度、互联网医院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制度、患者投诉管理制度等质量标准规范文档。

(8) 互联网医院增值服务

乙方需提供为甲方开展增值服务的运营方案及实施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与可能开展协作的医院、第三方进行推广与对接，逐步扩大互联网医院服务广度，覆盖更多地区的患者。建立地域合作团队，了解各地区的特殊需求和规范要求；与社区组织和机构合作，开展健康宣教和预防保健活动，提高公众对健康问题的认知和重视程度，提升医院知名度。

乙方协助甲方探索线上个性化、多元化服务，组织开展在线健康讲座和健康咨询活动。乙方利用各方资源进行联合宣传和推广，提高平台的曝光度和用户获取量，增加用户的信任度和使用频率，引导更多人关注互联网医院平台并使用其服务。

1.2 专病专科全病程管理服务

(1) 上线及培训

1) 服务上线

乙方需协助甲方积极推动全病程管理服务上线，包括但不限于科室需求调研、上线及服务方案筹备、上线相关文件制作、管理服务说明撰写、价目申请等。管理服务需涵盖定时进行患者问卷收集、指标跟进、健康宣教、复诊提醒、护理指导、消息批量推送等功能。

2) 医护培训

乙方负责为甲方及其医护人员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务培训、指导，对于医护人员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需及时予以解决。

(2) 运营管理优化

1) 管理服务优化

乙方应针对整体管理服务优化范围和方向，和甲方达成一致。同时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收集医患双方在全病程管理过程中的反馈、满意度、功能使用频率数据等，对于合理建议与问题报告，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或改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模式升级、服务升级、实施等现场问题分析及解决等，以提升医患双方的使用体验。如优化需求超出原定需求范围，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应尽快予以执行。

2) 应急响应机制

乙方应设立应急响应机制，对于系统突发故障或紧急事件，应在24小时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排查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全病程管理服务的正常运行，同时向院方通报处理进展。对于重大事故，需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并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3) 个案管理服务运营

1) 管理方案设计

乙方通过科室调研及充分沟通，协助医院各科室，围绕专科特色、不同病种特征、患者人群特点，兼顾服务模式创新，进行针对性、科学性的全病程管理服务方案设计，并支持在互联网医院上线，如内分泌科指导慢性病人居家用药、饮食运动管理、完善复诊监测提醒机制，建立病人随访队列等由入院治疗到出院后长期临床管理模式。

2) 内容制作

对于全病程管理方案中需要用到的健康宣教、护理指导、复诊提醒等内容，乙方需提供专业的运营团队协助科室进行内容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图文制作、视频制作等。

3) 运营推广

乙方需负责全病程管理方案的上线配置和维护，响应科室需求对上线服务进行修改及优化。并为上线的全病程方案进行宣传，通过服务包装、线上线下推广、患者口碑推广，吸引更多目标患者加入。

4) 服务执行支持

乙方需协助参与全病程管理的各科室进行管理方案执行与患者精细化管理。对参与计划的患者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和依从性促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醒和监督患者按照医生指定的全病程管理路径执行相关任务，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提升管理效率。

(4) 知识产权申请协助

在不损害乙方公司权益的情况下，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进行管理系统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如软件著作权等，保障甲方技术自主权和知识产权利益。

(5) 创新增值服务

乙方需不断发觉潜在患者需求及盈利机遇，协助甲方进行管理节点及对应物价费用的制定及申报，对预期收益进行测算，引导患者了解并使用有偿全病程管理服务，提高患者依从性及疾病预后的同时，提高医院收益及行业影响力。

2.运营人员要求

2.1项目运营团队具体要求

乙方应成立项目运营团队，明确团队人员及分工，需按如下岗位要求进行人员安排。

分类	岗位	数量	要求	内容描述
一、互联网医院运营服务	互联网医院运营	3人及以上	至少1人具有5年以上互联网医疗行业运营经验，达到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统筹管理互联网医院运营，负责运营策略制定，负责企业内部团队和医院各科室之间的沟通及协调。 2.负责互联网医院运营业务监控、患者就医体验提升、互联网医院的宣传推广工作。 3.定期总结医患问题，进行数据分析，向院方提供阶段性运营报告。 4.负责智能客服系统的知识库配置及维护。
	客服及医生助理（线上）	10人及以上	1.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以人工客服或电话客服方式，帮助线上用户了解医院相关医疗业务，解决医疗服务中的各种患者咨询问题。
			2.工作时间与医院医生出诊时间匹配	以线上助手模式帮助出诊的医生、护士、药师解决在线诊疗遇到的各类非医疗专业性问题，例如呼叫患者上线、协助患者解决各种操作中的问题、协助本院接诉即办查询患者物流信息等。
驻场运营推广专员	1人及以上	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驻场运营人员每周至少出勤一天，必须完全服从医院管理，负责向院内患者介绍互联网医院使用流程及相关规范，引导患者线上复诊，积极解答患者疑惑。	

二、专病 专科全病 程管理服务	全病程管 理运营	3人及 以上	至少1人具有5 年以上健康管 理运营相关经 验	负责全病程管理服务的调研、策划、上线、运营、维护及推广工作，培训医院医护人员管理流程，解决医患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当中的问题，辅助科室制定个性化、可行性高的全病程管理路径，完成计划内所需内容的设计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案、视频等。协助甲方进行知识产权申请、创新服务相关事宜的开展。 配合科室医护人员对患者全病程管理服务进行推介，并协助医护人员管理计划内的患者，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和依从性促进服务，提醒和监督患者按照医生指定的专病管理路径执行相关任务。
-----------------------	-------------	-----------	----------------------------------	---

2.2 团队核心成员要求

(1) 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项目管理团队至少2人，至少包含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1人、ITSS项目经理证书的1人。（注：可接受同一人具备上述两项证书），具有5年以上互联网医疗行业运营经验。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配合互联网医院运营管理部门的需求，协助进行互联网医院的整体规划并全面负责运营团队的组建、管理及日常运营工作。负责建立规范的、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及流程，制定可执行的营销方案、并不断优化及完善。负责与甲方及运营团队相关人员的所有联络、协调工作。

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5年及以上医疗信息化项目运营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具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高度敬业与团队合作精神，有责任心和团队意识；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开创能力，保密意识强，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工作积极主动。

(3) 驻场运营要求（互联网医院运营岗位）

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项目管理相关证书，每周至少出勤一天。驻场人员必须完全服从医院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布置的相关任务，进行双方资源协调和沟通，现场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处理。驻场运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备，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2.3 运营人员考核办法

遵守和执行行业制度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运营人员不得与号贩子、药贩子、非法游商存在利益交换，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从事违规违法行为。若发现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该名人员，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因各种原因如运营人员离职、探亲或请假出现人员空缺时，乙方应及时补充。超过1个工作日未及时补充，甲方有权按次/天/人扣除项目费用2000元。

由于乙方不履行服务约定或未按约定履行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于年终针对运营服务项目运营人员部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下表）

运营人员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存在问题
管理制度 (10分)	1.乙方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包含人员清单、相关证件证书、岗位职责等。 2.日常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新增人员备案、人员交接记录、岗位签到、日常文档、离职人员备案等 3.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应急管理、事故处理等		
工作流程 (30分)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流程并按照工作流程执行 2. 是否按照要求设置安排各岗位人员 3. 人员准入、准出及变更是否及时备案 4. 人员请假是否按照要求提前申请并安排替班人员 5. 项目经理是否按照要求对团队进行管理		
监督检查 (30分)	1. 检查日常记录是否齐全 2. 月度、季度、年度检查记录（检查情况、上期问题解决情况、本期现存问题总结及改进措施）是否齐全 3. 人员考核记录（岗位职责、能力、组织纪律等）是否齐全		
目标完成 (30分)	1. 岗位人员是否按医院要求配置 2. 运营数据是否按要求完成对接 3. 是否完成线上线下推广服务 4. 专病专科特色运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5. 是否按要求为医院提供增值推广服务		
合计			
说明	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评。80分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若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			

第四条 验收交付

1.验收原则

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

据。项目完成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验收申请单》，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即完成验收。

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标准

甲方依据服务内容所列的具体条目、运营人员要求和其他要求，对乙方进行逐一检查，验证项目完成情况是否与需求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2.1 开工申请

2.2 招投标文件（原正本或副本备用）

2.3 合同复印件

2.4 项目总体运营方案

2.5 年度运营方案

2.6 项目周报、月报、季报

2.7 运营人员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2.8 会议备忘录

2.9 验收申请单

2.10 项目验收报告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的整体把控和协调管理；

2.甲方有权随时对运营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乙方运营人员提出包括更换在内的处理意见，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甲方在合同期内提供或支付费用给乙方的设备设施，在合作终止后有权将设备回收；

4.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在院人员的岗位分布，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人手，乙方应予以响应。有权对派驻人数和在岗人数进行抽查；

5.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内容或履约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支付款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7.甲方（医务处、互联网医疗办公室）享有本项目数据管理平台的管理权限。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签订合同、购买保险等、足额发放工资、加班费等。乙方人员发生争议或者纠纷，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人员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派驻甲方的全部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甲方对乙方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妥善使用保管维护，并在合作终止后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4.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运营人员，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6.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不得挪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数据集成、患者画像分析等工作，实现数据的价值挖掘。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患者及家属个人信息等。

8.乙方及乙方人员仅承担诊疗服务的程序性、辅助性事务，不得发生诊疗行为。乙方及乙方人员并应当对要求诊疗的患者告知专科就诊，不得擅自给出用药检查等建议。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须将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并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泄露、公开、外传等任何方式使保密信息为第三人所知。

2.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含：

- (1)患者及家属信息：包括涉及患者、患者家属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 (2)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 (3)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 (4)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

3.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4.保密期限：永久。

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1.合作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项目未能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

3.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十日内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外，亦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收到守约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5.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赔偿。

7.乙方运营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考勤登记及管理的，乙方按次/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

8.乙方运营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乙方按次/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

9.乙方及乙方人员引发投诉，乙方负责妥善解决。乙方未能妥善解决导致甲方介入处理的，乙方按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乙方违反本条，乙方与接受分包、转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2.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

1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或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5.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16.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次日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

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传真：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传真：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义务及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12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当事人终止合同，通知送达时即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3.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主管部门或双方所在地政策、标准发生调整，则本协议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解除本协议，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协议解除后事项。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还应加盖骑缝章）

附件一：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检查，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方承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对具体填写内容填写是否拆分、分项等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其他部分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建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建议注明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本表内填写的“1、1.1、…”等内容仅为填写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的实际条目号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或相近意思)**。
3. 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 及 10.4。
4. 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以投标人具体方案为准，无需在此表罗列，不一致以具体方案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企业情况的, 无需填写、递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9.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数电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